

屏東縣車城鄉春節慰問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車鄉社字第10831185800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關懷屏東縣車城鄉(以下簡稱本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於春節發送慰問金及禮品。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發送對象為每年春節之前年度十二月本鄉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含安置於機構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發送對象如有未符合前項情形者，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追繳溢領慰問金。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春節慰問發送項目如下：

-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慰問金每戶新臺幣壹仟元整。
-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物資禮品每戶1份。

第五條 春節慰問金及禮品於春節前由本所訂定日期發送，慰問金款項轉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指定列冊者之帳戶(郵局)，物資禮品由本所通知領取，如遇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本所得另行訂定發送日期。

第六條 發送經費及禮品由每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本鄉協助

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倘因年度預算發生增減變動或取消時，得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一部或全部之發送。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生效。